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355號

再 抗告 人　祭祀公業盧三貴

法定代理人　盧天平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盧秋華等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79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即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且提起再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

二、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惟核其民事再抗告狀所載內容，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相對人之被繼承人依原法院准其供擔保而對再抗告人為假處分之裁定，為再抗告人提存擔保金後，該假處分裁定業經廢棄並駁回假處分聲請確定，據之所為假處分執行之土地登記亦經塗銷，

再抗告人訴請相對人賠償因該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訴訟，已敗訴確定，可認再抗告人未因假處分受損害，上開擔保金之供擔保原因消滅，相對人得聲請裁定返還等情，指摘為不當，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黃　明　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許　雅　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